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2020年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七项议案。

（三）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

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项议案。

（七）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华主持。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讯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投资设立讯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投资设立佛山市天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21年的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如下：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